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环审〔2004〕552号

关于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厂 (调整方案)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复函

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厂环境影响报告书(调整方案)审批的申请》(高字〔2004〕020号)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》(京环保评价审字〔2004〕868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对《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厂(调整方案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曾以《关于北京市高安屯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(环函[1999]200号)批复该项目,现工程方案由原来拟建2台600吨/天垃圾焚烧炉,日处理生活垃圾1344吨,配套建设2台1.2万千瓦发电机组改为建设2台800吨/天垃圾焚烧炉,日处理生活垃圾1600吨,配套建设2台1.5万千瓦发电机组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,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同意按调整方案建设。

二、采用合理可行的垃圾过滤和分选措施,保证垃圾有效燃烧,垃圾渗滤液收集后经喷射泵喷入炉内焚烧,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补燃。加强焚烧系统和尾气净化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,定期对二噁英进行监测,防止非正常燃烧事故的发生。恶臭气体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二级标准。

三、进一步完善中水利用方案,优先使用酒仙桥污水处理厂中水。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。

四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理。焚烧垃圾过程中产生的飞灰属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

置。炉渣为一般固体废物，遴选出黑色金属后，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。

五、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，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。

六、其它要求仍按我局《关于北京市高安屯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(环函[1999]200号)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环评 城建 报告书 复函

抄 送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，清华大学。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2004年12月9日印发
